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更新和收緊規管管有和使用槍械和彈藥作康樂或體育用途的法例；及
- B** (b) 原則上批准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向議員提交規例予以制定。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火器及彈藥條例》(條例)對管有和經營槍械及彈藥作出規管。條例在一九八一年制定時，公眾人士對使用槍械作康樂或體育用途的興趣不大，而當時只有兩間開放給一般公眾人士參予的射擊會。使用槍械進行射擊運動，一直主要有賴個別射擊會自行規管。

3. 使用槍械作康樂或體育用途，近年在香港日趨普及。射擊會的數目已由一九八八年的 13 間增加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的 20 間，批出的槍械管有權牌照和書面豁免，亦由一九八八年的 894 個增加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的 1793 個。隨着射擊會數目的增加，市民對嚴格規管射擊會對槍械的管有和使用的問題越來越關注。因此，一個由前保安科、警務處、香港海關、貿易署、郵政署和土木工程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五年成立，負責檢討條例下的發牌政策。為保障公眾安全，工作小組建議收緊對射擊會、槍械牌照持有人、槍械經

營人、氣槍、改裝至失效的槍械，以及電視／電影製作中對改裝槍械的使用的規管。

## 前行政局的討論

4. 為了實工作小組的建議，前行政局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會議席上，決定向前立法局提交《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原則上批准《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待上述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向行政局提交規例予以制定。條例草案於同年四月三日提交前立法局，但由於立法局沒有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六至九七立法會期結束後即告失效。由於條例草案並不屬於香港順利過渡必不可少的法例，因此，我們無法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提交法例。

## 新行政措施

5. 自《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失效後，我們已在現行法例下藉行政措施推行多項工作小組的建議，以收緊現有的發牌程序和管制。這些措施包括－

- (a) 所有管有權牌照申請人必須接受使用槍械的知識和能力測試。申請牌照續期者須親自前往警務處牌照課提出申請，持牌人由該課人員會見，以評核是否適合續期，有需要時申請人亦須接受測試。
- (b) 警方已就作裝飾用途的火器，為槍械經營人制定了一套有關改裝火器使其失效的標準指引。
- (c) 當局已在適當時候就槍械經營人牌照施加額外條件，包括限制經營人可經營的槍械及彈藥的種類；以及只容許獲發牌當局(即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認可的僱員協助持牌人經營槍械及彈藥。

## 建議

6. 我們建議實施下列立法措施。這些措施與已失效的一九九六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基本上相同：

- (a) 代射擊會持有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人，將須為由其個人負責該射擊會的管理工作的人。目前，射擊會的牌

照是由該會一名負責人員所持有，但條例並沒有“負責人員”的清楚定義。此外，發牌條件將會收緊，從而規管射擊會對槍械及彈藥的管有和使用，以及規管其射擊場、槍械庫或其他設施的運作，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 (b) 沒有持有某類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射擊會會員，將須完成一項使用槍械的課程，才可使用該會管有的該類槍械及彈藥。
- (c) 只有獲處長授權的持牌人或其獲認可代理人，才可指導他人使用槍械及彈藥。目前，任何持牌人都可以給予這方面的指導。
- (d) 持牌人將須事先謀求處長批准，才可委任代理人管有或經營槍械及彈藥。這項措施可以防止沒有資格領取管有權牌照或牌照已被撤銷的人，以持牌人代理人的身分管有和使用槍械及彈藥。
- (e) 處長將獲賦權限制管有權牌照涵蓋的槍械及彈藥數量，以減輕因有人在公眾場所攜帶大批槍械及彈藥或把大批槍械及彈藥貯存在持牌人的處所，而對公眾安全可能構成的威脅。
- (f) 現時，根據條例的定義，槍口能量不超過二焦耳的低能量氣槍並不界定為槍械，故這類氣槍不受條例規管。為防止有人誤用這類可能使人受傷的氣槍，現擬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規定，發射該等氣槍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即屬犯罪。
- (g) 根據現行法例，處長有權取消但無權修訂牌照。為使處長在規管槍械及彈藥的管有和經營方面有必須的靈活性，他將獲賦予修訂牌照的權力。

## 條例草案

7. 第 2 條訂明若干主要詞語的定義，包括“射擊會”、“負責人員”、“射擊場”、“射擊場主任”、“認可代理人”、“獲授權槍械導師”和“槍械庫”。為加強規管射擊會，我們把代射擊會持有管有權牌照的“負責人員”，界定為在該會擔任高級職位或須由其個

人負責該會的管理工作的人士。同時，我們將“出口”包括在“經營”的定義內，以涵蓋與出口有關或出口過程中所涉及的經營活動。

8. 第 5 條規定，射擊會會員必須完成一項由處長根據第 25 條決定內容的訓練課程，才可使用該會的槍械及彈藥。第 6 條確保只有獲處長授權委任的槍械導師，才可指導他人使用和處理槍械及彈藥。

9. 第 7 條規定持牌人須獲得處長批准，才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管有或經營槍械及彈藥。第 25 條賦權處長決定某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代理人或槍械導師。

10. 第 10 條旨在取代現有的有關管有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推定條文，原因是該條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的推定條文是仿倣《危險藥物條例》相類似的條文的，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1. 第 11 條規定，為公眾安全和保安起見，處長可在發牌時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某些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槍械及彈藥的數量和種類。

12. 第 12 條賦權處長在批給射擊會負責人員的管有權牌照中，附加有關射擊會的營運和其設施(包括射擊場和槍械庫)的運作的條件，以加強對射擊會的規管。為此，第 23 及 25 條賦權處長釐定認可射擊會所經營的射擊場、槍械庫或其他設施的準則。處長也可以決定某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射擊場主任。

13. 第 16 條規定，處長可在牌照續期時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限制槍械及彈藥的數量和種類。第 17 條賦權處長修訂牌照。

14. 第 18 及 19 條把現行的通知和上訴制度，延伸至根據被修訂的發牌制度提出的申請。

15. 第 27 條規定，處長可為實施的任可目的而指明格式，取代條例中的“訂明表格”，以便有需要時可作出修改。

16. 第 28 及 29 條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訂明明知或疏忽地發射槍口能量不超過二焦耳的氣槍，並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即屬犯罪。

C 17.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 規例

18.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旨在實施被修訂的發牌制度的詳細規定，包括－

- (a) 以處長所指明的格式代替訂明表格(第 3 條)；
- (b) 賦權處長要求欲成為認可代理人、獲授權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申請人接受測試(第 4A 條)；及
- (c) 闡述射擊會負責人員在獲批給代射擊會持有的管有權牌照前，射擊會必須符合的額外條件(第 4B 條)。

## 實施

19. 受建議影響的射擊會和其他持牌人，將需要充分時間為過渡到新的發牌制度作好準備。例如，射擊會需要安排沒有有效管有權牌照的會員完成一項訂明訓練課程，以符合資格使用該會的槍械及彈藥。同時，任何欲成為獲授權槍械導師的人士，必須接受測試及得到處長的授權。實施上述建議的籌備工作約需一年才可完成。修訂條例草案及規例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21.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22. 本條例草案及規例的修訂並不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3. 上述建議會為警方帶來額外工作。三個屬督察級和警長級的職位已經重新調配，以應付實施新行政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另外警方須增設兩個職位，即一個彈械官和一個警署警長職位，以處理額外的巡查工作和執行發牌規定。所需的額外資源會由警務處承擔。

##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曾向所有現有的射擊會、持牌槍械經營人和電視／電影業協會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它們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我們共接獲 19 份意見書，大部分由射擊會提交。大多數的意見書都原則上支持加強規管射擊會，但卻擔心過分的規管會窒礙香港射擊運動的發展，並表示不贊成某些過於嚴苛的發牌條件，例如槍械庫的保安規定，以及有關射擊會會員、射擊場主任和槍械導師的測試範圍。我們會在法例實施的過渡期間再與射擊會聯絡，確保新的發牌條件合理可行。

25. 我們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諮詢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大致上表示支持。同時，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主要的立法建議。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一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保安局局長王學玲女士（電話：2810 2686）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